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8號

原告 鄭孝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股票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原告陳報之資料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敏如